

证券代码：300739

证券简称：明阳电路

公告编号：2022-018

债券代码：123087

债券简称：明电转债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
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，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。经参会代表认真讨论，一致同意选举陈新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（陈新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陈新武先生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，其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年2月8日

附件：陈新武先生简历

陈新武先生，1973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中学历。1994年至1995年，任职于深圳特力电子有限公司；1995年至1996年，在深圳市丰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；1998年至2000年，任职于深圳健鑫电子有限公司；2001年7月，加入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，先后任职工程部主管、市场部高级主管；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、市场部商务高级主管。

陈新武先生通过云南盛健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9,14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6%。陈新武先生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陈新武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